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融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貸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二借方訂立第二份融資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第二借方提供第二項融資高達8,250,000美元(相等於約64,020,000港元)，按每個月1.5%的利率計息，為期2個月。

第二項融資本身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任何百分比的5%。然而，由於第二借方與第一借方有聯繫，因此第二項融資協議項下的若干百分比與第一項融資協議合計時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訂立第二項融資協議及提供第二項融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第二項融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項融資協議訂約方：

- (a) 貸方；及
- (b) 第二借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第二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二項融資的金額：

第二項融資的本金額高達8,250,000美元(相等於約64,020,000港元)。第二項融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年期：

第二項融資協議的年期為自動用日期起計2個月。

利率：

每個月1.5%，應自提取日期起計1個月內支付，此後於到期日支付。利率由貸方與第二借方經計及現行市場利率與慣例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抵押及擔保：

第二項融資以擔保人為貸方利益而簽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

到期日：

第二借方須於自提取日期起計兩(2)個月之日就第二項融資一次性償還第二項融資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有關本集團及貸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商品期貨經紀服務、貴金屬買賣服務、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投資顧問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證券買賣投資、放債及投資控股。憑藉現有金融服務平台，本集團持續將旗下業務拓展至直接投資及財富管理領域，補充證券及基金管理業務。

貸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方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所界定之香港持牌放債人，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

有關第二借方及擔保人之資料

第二借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與第一借方有聯繫，因為第二借方的控股公司擁有第一借方的若干間接股權。擔保人為第二借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提供第二項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第二項融資協議之條款由訂約方經計及現行市場水平與慣例後公平磋商而協定。

第二項融資將為本公司帶來利息收入。董事認為，提供第二項融資（乃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將為本集團帶來合理穩定之收入及利息回報。董事相信，第二項融資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第二項融資本身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任何百分比的5%。然而，由於第二借方與第一借方有聯繫，因此第二項融資協議項下的若干百分比與第一項融資協議合計時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訂立第二項融資協議及提供第二項融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第二借方提取第二項融資之日
「第一借方」	指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第一項融資協議」	指	貸方與第一借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第二借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個人或公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貸方」	指	民信資源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二借方」	指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第二項融資」	指	第二項融資協議項下本金額高達8,250,000美元(相等於約64,02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第二項融資協議」	指	貸方與第二借方就第二項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融資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聯繫主席及行政總裁
 高寶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高寶明先生(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

鄭達祖先生

文惠存先生

雷彩姚小姐

非執行董事：

唐登先生(聯席主席)

許薇薇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

袁國安先生

田仁燦先生